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32(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2020年7月1日通过的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第2532(2020)号决议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 2020年6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见附件1), 信中将文件S/2020/607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2至16);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见附件17至23)。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1

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法国和突尼斯提交的关于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S/2020/607, 见附文)。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 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时开始, 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 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 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三小时内分发一封信, 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 于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 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60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8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法国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在世界各地大流行带来的破坏性影响, 特别是在遭受武装冲突严重破坏、处于冲突后局势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

认识到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可能加剧这一大流行病, 反之, 这一大流行病也可能加剧冲突局势带来的不利人道主义影响,

认识到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 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国家所取得的建设和平和成果可能出现逆转,

特别指出, 抗击这一大流行病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与团结, 需要采取协调、包容、全面和全球性的国际对策, 由联合国发挥关键的协调作用,

赞扬国家和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继续协助和致力于紧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能影响所作一切努力和所提措施, 特别是呼吁立即全球停火,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2020年4月2日通过的第74/270号决议“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 (COVID-19)”,

认可联合国启动以人民为中心的《2019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考虑到已达前所未有程度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1. 要求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 立即实行至少连续90天的持久人道主义暂停, 以便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 安全、畅通无阻地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相关服务, 进行医疗后送;

3. 申明本次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人道主义暂停不适用于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所开展的军事行动;

4. 请秘书长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 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按照各自任务规定, 加紧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特别重视有需要的国家, 包括处于武装冲突局势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

5.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说明联合国在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作努力, 说明冠状病毒病对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执行规定的优先任务的能力的影响;

6. 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在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病, 特别是便利人道主义准入, 包括准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 允许医疗后送, 还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 并采取进一步步骤, 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

7. 肯定妇女在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知悉这一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和残疾人有着尤其严重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社会经济影响, 呼吁采取切实行动, 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适当和可持续对策;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2

2020年6月3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大流行的决议草案(S/2020/607)。

按照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3

2020年6月3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法国和突尼斯提交的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决议草案(S/2020/607) 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4

2020年6月30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6月30日的信, 其中涉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决议草案S/2020/607。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5

2020年6月30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我谨通知你,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决议草案(S/2020/607)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6

2020年6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对已作为蓝本印发、文号为S/2020/607、由法国和突尼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7

2020年6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决议草案S/2020/607启动书面表决程序的信。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按照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的程序, 德国对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S/2020/607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8**2020年6月3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决议草案 (S/2020/607)。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 (签名)

附件9

2020年6月30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还请安理会成员对法国和突尼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07) 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限制期间通过决议事宜而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10**2020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6月30日的信(S/2020/607), 其中涉及就与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 谨此告知, 俄罗斯联邦对这项载于文件S/2020/607中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11

2020年6月3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法国和突尼斯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07)。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12**2020年6月30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谨提及你2020年6月30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07所载、安全理事会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13

2020年6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法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07所载、由突尼斯和法国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巴塔尼(签名)

附件14

2020年6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文件S/2020/607所载、与议程项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15

2020年6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法国和突尼斯就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607), 美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16**2020年6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607所载、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 (签名)

附件17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中文]

中国对安理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决议草案(S/2020/607)投赞成票。新冠肺炎疫情是当前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安理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全球抗疫的关键时刻,安理会有责任、有义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应对疫情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负面影响。

安理会达成这份决议,反映了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加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作用、团结合作抗击疫情的普遍共识,体现了安理会的行动力、领导力,是安理会和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多边主义的胜利。中方感谢法国、突尼斯作为决议草案主笔国作出的不懈努力,赞赏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的负责任与合作态度。

这份决议得来实属不易。某个国家固守单边主义立场,罔顾国际社会普遍呼声,出尔反尔、违背承诺、打破共识,导致决议磋商进程一拖再拖,安理会迟迟不能就支持秘书长全球停火倡议和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等重要议程采取行动。该国还无视秘书长及各国呼吁,拒不解除对有关国家的单边制裁,在疫情形势下加重了无辜平民的苦难,加剧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人道主义危机。

中方从一开始就赞同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倡议和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在多个场合表达了支持立场,日前还同171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支持全球停火倡议的声明。中方始终建设性参与决议草案磋商,同绝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一道,凝聚最广泛共识,展现最大限度灵活,克服重重阻力,全力推动安理会对外发出合作抗疫、共克时艰的积极信号。

中方赞赏本决议重申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的第74/270号决议,体现了广大会员国对联合国和世卫组织在全球抗疫中核心作用的充分肯定,顺应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呼声。中方欢迎决议纳入“以人民为中心”等理念,这有利于解决冲突的根源性问题,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呼吁国际社会以决议通过为契机,推动冲突各方响应古特雷斯秘书长提出的全球停火倡议,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齐心协力抗击疫情,挽救生命,致力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方式和平解决争端,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加强维和人员安全。

新冠病毒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考验,各国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全力救治生命;必须采取负责任态度,采取坚决有力的防控措施;必须坚持以科学为依据,反对政治化、标签化、污名化;必须坚持团结协作,全力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疫情。

中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采取了最全面、最彻底、最严格的防控举措,以最小的代价有效控制了疫情。同时有序复工复产,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向包括安理会议程上所有国家在内的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抗疫支持。

安理会通过新冠肺炎疫情决议再次证明,世界面临重重挑战,多边主义是唯一正确选择,单边主义不得人心,只能走进死胡同。在此关键时刻,中国坚定站在多边主义一边,站在绝大多数会员国一边,站在公平正义一边。我们

呼吁各方践行命运共同体理念, 弘扬多边主义, 加强团结协作, 捍卫《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共同建设人类更加美好的明天。

附件18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今天通过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2532(2020)号决议。我们赞赏突尼斯和法国作为共同执笔国为推动谈判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还赞扬安理会所有成员进行建设性的参与,发扬妥协精神,以确保安理会表明它愿意一致处理这一问题。

正如秘书长非常明确地指出的那样,COVID-19疫情是一场卫生危机,影响深远,包括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也有影响。因此,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算是作出了一项可喜的、尽管是早该作出的承诺。

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COVID-19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安理会议程所列的局势有着深刻的影响。因此,必须向武装冲突各方发出强烈的信息,要求它们停止敌对行动,暂时实行人道主义停火,以确保运送和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这项决议也是朝着确保在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和局势中加速应对COVID-19疫情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呼吁联合国驻实地特派团,包括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支持东道国,继续执行授权任务,同时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印度尼西亚认为,鉴于COVID-19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挑战,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的反应。联合国必须挺身而出,发挥作用。我们必须表明,我们支持联合国所有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最后,我们谨赞扬所有身处抗击COVID-19疫情斗争前线的人员,包括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

附件19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俄文]

俄罗斯代表团对法国和突尼斯起草的关于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2532 (20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尽管共同执笔国没有充分考虑到我们的所有办法,但我们仍决定支持这项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特别重要的文件。谈判很艰难,不过最终还是就决议案文达成了一致,这表明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应对当代全球挑战。

我们谨提请注意,该决议提到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应对COVID-19疫情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的潜在影响的措施。我们谨回顾,秘书长在2020年3月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应对COVID-19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中强调,迫切需要放弃单边制裁,因为单边制裁严重限制各国应对有关疫情挑战的能力。

我们还全力支持秘书长3月23日发出的要求全球停火的呼吁。俄罗斯联邦属于最先正式作出反应的国家,第二天就通过外交部发表了声明。

我们认为,决议案文明确指出人道主义暂停和停止敌对行动不适用于反恐行动,这一点极为重要。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恶势力已在设法利用当前局势在实地牟取某些好处。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本已面临严重人道主义危机的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的恐怖主义活动有所增加。这突显了安理会商定的反恐例外的重要性。

我们注意到,该决议强调需要对COVID-19大流行采取协调、包容、综合和全面的国际对策,联合国应在其中发挥关键的协调作用。这项任务符合我们的一贯努力,那就是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作为领导和协调机构开展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的国际努力。

我们强调,联合国系统这一专门机构在确保以多边方式严谨应对COVID-19疫情及其影响,特别是处理全球应对疫情工作所涉及的医疗问题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世卫组织是调动各国努力抗击我们目前目睹的流行病和感染的主要机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共同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极为重要。

这场大流行病——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席卷了整个世界,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冻结了各国经济和各个大洲,这清楚地表明了人类必须团结起来应对全球挑战。今天,安全理事会就为此作出了贡献。

附件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印加·隆达·金的发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欢迎第2532 (2020)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该决议承认空前严重的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COVID-19防控工作必须坚定地致力于多边主义价值观, 才能应对危机中相互关联的卫生、社会经济、政治和安全挑战, 并刺激可持续的包容性复苏, 服务于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为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义务支持该决议, 因为它为在安理会议程所列的所有局势中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奠定了基础, 从而使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有时间和空间修复其社会分裂和开展重建, 更好地应对COVID-19。

鉴于大流行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包括封锁措施、供应链中断、汇款急剧减少以及旅行、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普遍减少所造成的影响, 我们必须将集体目光投向能力建设,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减少不平等并促进所有人的社会和经济正义。否则, 我们可以预期, 在许多受冲突影响的社会, 社会紧张局势会进一步升级。

我们还必须解决大流行病加剧造成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因此, 我们欢迎呼吁至少连续90天实施人道主义暂停, 以便根据国际法原则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还强调, 呼吁维持和平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向驻在国当局提供关键支持; 也呼吁立即停止一切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 这些措施会阻碍各国应对这一流行病的努力, 并在最需要多边合作的时刻破坏多边合作。

当前百年一遇的疫情继续给我们的社会和经济造成严重破坏, 我们必须重申对全球卫生合作的集体承诺, 通过建立有效的网络, 来推动快速和及早发现、预防、治疗和应对。我们还必须承诺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

附件21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马特基拉的发言

南非今天对文件S/2020/607中所载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2532（20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不过，我们想就投票作以下解释。

南非重申其立场，那就是应当对安全理事会在全球公共卫生紧急事态方面的作用具有清楚的认识，而且应当将这种作用与直接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联系起来。我还希望就案文的内容正式表达以下意见。

不幸的是，我们面前的决议排除了与抗击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有关的关键内容。秘书长呼吁3月23日实现全球停火和人道主义暂停，以便将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抗击疫情和成功减轻其影响上。此后，他呼吁放弃相关措施和制裁，让受影响的政府和社会获得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救生和医疗用品以及个人防护设备。

在发出这一呼吁后，秘书处和民间社会代表多次向安理会通报了制裁对普通公民的严重影响。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提出了呼吁，但决议仍未提到制裁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问题。

南非还感到沮丧的是，决议的最终版本去除了关于认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抗击COVID-19疫情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的内容。南非重申世卫组织的作用不可或缺，并赞扬其在协助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组织克服COVID-19疫情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强调，要想赢得抗击COVID-19疫情的斗争，各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就迫切需要与世卫组织开展协调合作。该决议应当体现这一需要才是。

附件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办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联合王国感谢法国和突尼斯代表团过去几个月以不懈的耐心推动第2532号决议(2020)。我们赞扬它们发挥聪明才智和灵活性,提出使决议今天得以通过的必要妥协方案。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决议中关于全面和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核心要求。正如决议中强调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全世界造成了毁灭性影响,特别是在遭受武装冲突蹂躏或受到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我们特别欢迎该决议承认妇女在COVID-19防治工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虽然我们很高兴安理会成员能够通过该决议,但自秘书长3月23日呼吁停火以来,安理会迟迟未能通过该决议,令人深感失望。我们绝不能再拖延了。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就这项决议采取行动,以造福本国人民,并让世界能以最佳方式战胜疫情。如果冲突各方不停止敌对行动或允许人道主义准入,安理会现在应该追究它们的责任。

我们期待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并感谢他在这个问题上的领导。

附件23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在参与抗击这一大流行病传播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强调必须做到完全透明、客观,并与国际社会及时分享公共卫生数据和信息。我们也强调,必须收集基于科学的精准数据并分析该病毒的来源、特征和传播方式。虽然美国总体上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532(2020)号决议,但我们要指出,该决议没有纳入强调透明度和数据共享是抗击这一病毒的关键方面的重要措辞。在整个决议磋商过程中,我们始终在表达这一关切。

此外,我们要指出,美国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同时我们认识到,重要的反恐行动务必继续打击试图利用这场疫情的恐怖分子,并认识到,当然,本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能够或打算损害各国根据国际法行使其固有权利和自卫权的行动。我们欢迎武装冲突各方努力遵守现有停火协议,并敦促继续努力谈判达成新的人道主义停火,以履行决议中表达的政治承诺。

美国继续领导全世界应对COVID-19疫情的人道主义和卫生工作。我们正在与各国政府和当局直接合作,与多边组织开展现有任务范围内的合作,并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信仰组织和其他在实地开展应对工作、防治这一病毒的组织合作。

尽管如此,美国仍然对恐怖团体假装人道主义行为体利用和受益于人道主义援助感到严重关切,因此会员国必须继续坚持履行其反恐筹资相关义务,包括根据第2462(2019)号决议和其他国际义务执行适当的国内立法。因此,我们指出,这项决议中的内容都不是为了质疑按国际法要求并根据国际法合法适用国内法,以防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提供资金和其他物资支持,也不是为了质疑根据国际人道法可能对人道主义援助施加的非任意限制。

除了我们已经向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美国已经为防治COVID-19提供了超过13亿美元的紧急卫生、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这一援助是美国政府各机构和部门划拨的120多亿美元全球防治资金的一部分,包括用于疫苗和疗法的研发、准备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